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分标1(重)

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270-FHGJ

采 购 人: 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	0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4	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分标1(重)(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270-FHG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分标1(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270-FHGJ

项目名称: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分标1(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9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分标1(重)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一台。如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产品必须 40 个工作日以内到货; 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人员培训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3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 11 月 3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申请人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竞标保证金: 无。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监督部门
- 名 称: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电 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 (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 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 送达地点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 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 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 1090 号市农科所内

项目联系人: 李媛媛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64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5-425199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
7. 1	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
	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电
	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5. 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 人</u>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竞谈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
	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竞谈或竞谈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25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参与竞谈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
	数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
	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
26	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
20	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
	<u>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u>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含)。
2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31.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1.1	0775-425199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西段南侧(聚富小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
	改价格〔2015〕299号"货物类"文,按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壹万肆仟元
32. 1	整(¥140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45050175375500000332
	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先咨询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5-4251993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
	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
	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33. 1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2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
	一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
	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

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名称:采购实验检测耗材、试剂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分标1(重)

序号	标的的名 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接 进口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质谱仪	1	台	工业	是	指标要求: 一、仪器硬件系统 1 仪器工作环境; 1.1 电压: 单相、220-240 伏 交流电、50/60 赫兹; 1.2 室温: 18-28 ℃; 1.3 相对湿度: 20-80 %; 2 ICPMS 仪器硬件参数 2.1 总体要求; 2.1.1 仪器整体具有八极杆碰撞反应池和四极杆质量	

分析器的结构: 2.1.2 仪器具有可扩展性,可升级与液相色谱联用做 价态或形态分析; 可与实验室现有液相色谱仪联用, 并通过一套软件同时反控液相色谱和 ICPMS: 2.1.3 仪器具有可扩展性,厂家具有提供同品牌配件 实现在线汞形态富集在线汞形态分析应用方案的能 力; 2.2 进样系统; 2.2.1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 ▲2.2.2 雾室: 低记忆效应,旋流雾室,标准带有原 厂电子制冷: 最低控温温度: ≤-10℃ (投标文件中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雾室控温温度): 2.2.3 蠕动泵:四通道蠕动泵,暴露在外的泵体、泵 卡等均使用防腐蚀非金属材料, 泵速 1-150rpm, 并连 续可调(需提供仪器硬件图片和泵速范围软件截图证 明); ▲2.2.4排废系统:采用重力排废液,非泵排:(需 提供仪器硬件图片截图证明无需蠕动泵排走废液): 2.2.5 炬管: 使用高效一体式 mini 炬管, mini 炬管 产生的等离子体具有高电子密度。在1.2kw的等离子 体频率下,就可以充分电离样品中的元素。炬管 X、Y、 Z 三维位置由计算机自动完成调节, 采样深度 2.0-12.0mm 可调; 2.2.6 气路控制: 至少配备6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 计(MFC),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 释气、碰撞、反应气等气体流量, 所有气路的气体流 量连续可调: 2.3 ICP 等离子系统; 2.3.1 离子源:采用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 27.12MHz, 功率范围 800-1600W 可调;

- ▲2.3.2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采用物理接地消除电势; 若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额外提供五套采样锥和截取 锥: ▲2.3.3 氩气气体消耗: 等离子体稳定运行时, 正常 工作模式氩气总流量 <11L/min。仪器具有 Eco 模式。 在 Eco 模式下等离子气流量≤5.5L/min (投标文件中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4 气体纯度要求: 使用 99.95%纯度氩气的点火 成功率即可达到100%, 采购99.99%普通纯氩气即可稳 定运行, 无需 99. 999%的高纯氩气; 2.4 接口 2.4.1 接口组成: 双锥设计, 采样锥和截取锥均采用 一体式结构: 2.4.2 采样锥: 厂家具有可提供镍、铂材质的采样锥 能力,接口兼顾灵敏度和耐盐两方面,锥孔孔径≥ 1.1mm; ▲2.4.3 截取锥: 厂家具有可提供铜、镍、铂三种材
 - ▲2.4.3 截取锥:厂家具有可提供铜、镍、铂三种水质类型的截取锥能力,锥孔孔径≤0.4mm;
 - 2.4.4 锥体冷却装置:具有高性能的水冷系统,保证接口区域的稳定性:
 - 2.4.5 性能要求: 同一套锥必须满足高基体、高稳定性、高灵敏度的分析要求, 无需更换锥体任何部件;
 - 2.5 离子透镜系统
 - 2.5.1 提取透镜: 仪器须配置具有≥3 个提取透镜,3 个提取透镜采取孔径依次变小的设计,通过施加电场 的作用使带电离子有效聚焦,避免使用直角偏转离子 技术造成灵敏度损失,同时有效去除光子和中性粒子; 2.5.2 离子传输系统: 具有离轴二次离子偏转传输系 统,进一步消除光子和中性离子的背景噪音;
 - 2.5.3 聚焦透镜: 离子进入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 具

有多级离子透镜系统,再次有效聚焦离子,确保高的 灵敏度; 2.6 碰撞反应池 ▲2.6.1 碰撞反应池:八极杆碰撞反应池,除提供消 除干扰的池技术外, 应有较高的离子传输效率, 支持 标准模式、碰撞模式; 2.6.2 氦气 (He) 碰撞模式可在同一套质谱条件下去 除所有多原子离子干扰, 简化方法开发与日常操作。 氦气 (He)模式无需基体特异性或分析物特异性反应 池条件; 2.7 质量分析器 2.7.1 预四极杆: 具有预四极杆设计, 降低主四极杆的 污染: 2.7.2 主四极杆: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全钼材质, 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2.7.3 为了降低电荷干扰,在每个质量分析之间施 加脉冲电压,以保持电极表面上的电荷稳定,提高长 期分析的稳定性: 2.7.4 质量数测定范围: ≥5-260amu; 四极杆驱动频 率: ≥2.5MHz 2.7.5 分辨率: 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 定, 具有高分辨模式, 分辨率 0.3~0.6amu; 2.7.6 检测器: 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 两种 模式可以自动切换,线性范围 10 个数量级; 2.8 自动进样器: 2.8.1 具有集成冲洗功能的全自动进样器,配合 ICPMS 联用实现液体样品自动引入、及清洗功能; 2.8.2 样品位数:不少于60位,适合多种体积样品管; 2.8.3 采用非金属样品流路, 仪器表面涂有防腐材 料;

2.8.4 双泵体蠕动泵,可连接两种不同的清洗试剂; 二、仪器性能指标 1. 仪器检出限: 9Be<0.5 ppt; 115In <0.1 ppt; 209Bi < 0.1 ppt; 2. 灵敏度: 9Be > 14; 115In > 240; 209Bi > 160; 3. 二价离子比率: Ce++ / Ce < 3 %; 4. 氧化物比率: Ce0/Ce < 2 %; 5. 背景噪音: <1cps @220amu; 6. 分辨率: 0.5u-1.0u (5-225amu); 7. 质量准确性 : ±0.1u(209Bi); ▲8. 质量稳定性: 0.03u/24Hr (115In): ▲9. 丰度灵敏度: 低质量端≤5*10-7(133Cs); 高 质量端≤2.5*10-7(133Cs); 10. 短期稳定性 (RSD): ≤ 2%; 11. 长期稳定性 (RSD): ≤ 3%; 三、操作软件 ▲1. 具有维护提醒功能: 软件界面可以显示耗材的使 用时间,可定期提醒实验人员进行仪器耗材的维护和 更换: 2. 软件具有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等功能,满足 FDA 21 CFA Part 11。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管理,可以在网络服 务器上管理所有分析数据; 3. 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 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 4. 软件系统可以进行瞬间信号分析,当 ICPMS 与同品 牌液相色谱系统联用时, 既可以控制 LC, 也可以控制 ICPMS: 四、辅助设备 1. 数据采集系统: i7 或同级别及以上产品; 32GB内 存; 512G SSD+1TB HD; 约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或同级别及以上产品; 2. 数据输出系统: 激光自动彩色双面, 最高分辨率为 1200×1200 dpi; 3. 冷却循环水系统 3.1 控温范围: 8℃~35℃, LCD 彩色触摸屏显示: 3.2 控温方式:数字控温技术与热气旁路技术相结合;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度±0.1℃; 3.3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高质量工业压缩机组, 保证超强的长久工作性能; 3.4 制冷功率: 2100W@25℃; 3.5 高压叶片泵, 泵流量: ≥17L/min, 泵压: 3bar: 3.6 水箱容积:约3.5L: 3.7 约3.5 寸彩色触摸屏温度控制器,控制器操作界 面中英文随意切换,内置中英文使用说明; 3.8 操作主界面可实现实时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实际 温度、水压力、设备总运行时间等信息; 3.9 操作主界面可选配实时数字显示回水温度、水压 力、流量; 3.10 主界面显示温度溢出、缺水报警、氟压报警、水 压报警、流量报警等报警状态信息; 4. 环境温度控制系统:制冷功率 2200~2600W,制冷 量 7000W 以上, 循环风量 1000~1700m3/h; 五、配置清单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包括:检测器、固 态 RF 发生器、螺旋线圈、真空系统、质量分析器、等 离子气路、离子透镜系统、碰撞池、镍采样锥与镍截 取锥等) 1套; 2、机械泵(含2瓶泵油)1套; 3、原装校平器1套; 4、原装炬管与雾化室接口紫外线防护系统1套;

5、全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6、废液管适配器 1 套; 7、消耗品备件 (矩管 1 个、雾化器 1 个、屏蔽矩 1 个、进样管 1 包、内标组件连雾化器样品吸入管 3 包、样品软管 10 包、内标软管 5 包) 1 套; 8、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9、25mL、50mL、100mL 容量瓶各 10 个(聚丙烯材质)				
7、消耗品备件 (矩管 1 个、雾化器 1 个、屏蔽矩 1 个、进样管 1 包、内标组件连雾化器样品吸入管 3 包、样品软管 10 包、内标软管 5 包) 1 套; 8、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氫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问断电源 (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5、全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个、进样管 1 包、内标组件连雾化器样品吸入管 3 包、样品软管 10 包、内标软管 5 包) 1 套; 8、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6、废液管适配器 1 套;
样品软管 10 包、内标软管 5 包) 1 套; 8、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氫气 (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7、消耗品备件(矩管1个、雾化器1个、屏蔽矩1
8、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个、进样管1包、内标组件连雾化器样品吸入管3包、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样品软管10包、内标软管5包)1套;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8、68位自动进样器 1套;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9、自动内标组件 1 套;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3、氩气 (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0、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13、氫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1、原配非组装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2、原配非组装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3、氩气(含钢瓶、减压阀、气体)1套;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4、UPS 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1h)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5、LC 内部管路组件 1 套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6、LC 联用 ICPMS 组件 1 套
				17、液相进样小瓶 200 个(聚丙烯材质)
19、25mL、50mL、100mL 容量瓶各 10 个(聚丙烯材质)				18、15mL 进样离心管 50 个(聚丙烯材质)
				19、25mL、50mL、100mL 容量瓶各 10 个(聚丙烯材质)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核心产品	无
质保期	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2年。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平。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2. 维修响应: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提供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根据故障情况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不可抗力等原因酌情延长。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3.安装调试和培训:按采购人规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培训、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了解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调试费,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
	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竞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
	期限;(2)服务响应时间;(3)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4)人员培训计划;(5)
	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6) 其他优惠条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产品必须 40 个工作日以内到货; 并全部安装调试
交付或者实施时	合格、人员培训完毕。
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 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
	购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分2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交
付款条件	货给甲方, 甲方收到货物后, 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办理财政取款手续获得批
	准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金额的50%; (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1、报价包含: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报价要求	(3)运输、装卸、调试、检验费、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	色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	无
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无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
验收标准、验收方	签收。
法及方案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项
	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人不能完整
	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项目方可验收。
-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进口产品说 明

采购需求中"是否接受进口"下标注"是"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 化/ 四火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5 台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式计算机		(GB28380)
1	A02010100 it	★A02010108 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算机	携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09 平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板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21001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黑白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彩色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黑白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彩色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和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5 3D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2			 据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码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址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他打印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输出设备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
			描仪	 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影仪			(GB32028)
	A02020400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4	功能一体机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51901 离心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A02051900 泵	泵		(GB19762)
	I.	ı	I.	1

				T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热泵) 机组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1020E220E /☆	(制冷	
6	A02052300 制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量>14000W)	
0	冷空调设备	9月7015年	単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十九九五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用制冷、空调设	机房空调	及能效等级》(GB19576)
		备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机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压	<i>ξξ</i> πι ++ √ ,		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镇流器	流器		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相	房间空气调节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GB21455-2019)
10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A02061800 生		(热泵)机组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活用电器	★A02061804 空	(制冷量≤	NOW THE RESERVE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调机	14000W)	
			単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节机 (制冷量	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pre></pre>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u> </u>	1	1	I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机		(GB12021. 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
		A02061819 热水	燃气热水器	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
			统	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
		双端荧光灯		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
	 A02061900 照	照明产品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77 攻雷	LED 同入		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定向自镇流 LED		效等级》(GB30255)
		灯		
	★A02091000	A02091001 普通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电视设备	电视设备(电视		(GB24850)
		机)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A02091100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3	视频设备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
				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食炊事机械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便器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水嘴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17	器冲洗阀	率等级》(GB28379)
10	A050201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浴器	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

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 须加盖电子答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

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除对项目所有货物进行 总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否则,评标价=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分标: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	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范	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	_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如 有)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或制造 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口 ¼ ′	// D/ 1/4	(T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 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型号、原产地"必须如 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 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万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勺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 位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技术规格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炸:			
质疑项目的编号	<u>-</u>			
采购人名称: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系	E 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	L 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事项为:	

采购人/代3	理机构于	_年	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	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	事项相关的投资	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_	, •				
	作 四 投 事 法 投 五 请 告 投 事 依 依 事 与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正、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资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	宫称:	
合同组	扁号:	
甲	方:	
Z	方:	
签订品	寸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ɔ̃	买购人、受采购,	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谈判文件等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	‡》及《中
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		
	规格型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	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	键部件的品牌、	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	· 市的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规定的	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	L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	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_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系 □ □ □ □ □ □ □ □ □ □ □ □ □ □ □ □ □ □ □	長购 ☑分散采》	均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	招标 ☑竞争性谈	判 □竞争性磋	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	他:	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	的第二阶段, 可选持	¥使用该合同文	—— 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	月是否为专门面向	句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	百目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	7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	7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快应商/制造商名和	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u></u> 共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	上企业 □中型企	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	上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と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注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묘: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注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り	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	可品包装和快递包	2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	递包	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i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	·条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	和
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u>34</u> -1)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 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 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分标 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分 2 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交货给甲方,甲方收到货物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办理财政取款手续获得批准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分标 2: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分贰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交货给甲方,甲方收到货物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办理财政取款手续获得批准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 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好人 人名 医

	T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
		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处理方式 <u>: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u>
		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
		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 甲
		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
		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
		 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
第二节		-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
	包装特殊要求	 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
		│ │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第二节		 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
第 7.1 款		 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
		期交货。
	112 12 17	贵港市内,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指定现场 	┃ ┃ 督检验测试中心指定现场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
第二节	_ \A	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
		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1, 57/201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I	
		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
		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2个月。
第二节	元 目 /h \丁 lln	合同标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
		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 (1) 国产货物
		不超6个月; (2) 进口货物不超1年;
		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 2(3)项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
第二节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第11.1款		│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 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第 13.2 款	情形	无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第 13.3 款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_ /-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 14.1 (5) 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 14.1 (6) 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
炊 —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
第二节		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第 15.1 款	体规定 	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
		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及
		 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第二节		 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
		 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五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
		 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及
		 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
第 15.4 款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
		 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
		> 4 6 6 7 1 1 4 5 7 1 5 4 5 7 1 - 5 4 5 1

		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
		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
		约货款额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
		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
		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
		金,但滯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
		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
		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
		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
		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
		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第 19.2 款	M 26.1 MCH12/1 AZ	裁地点为贵港市;
		(2) 向贵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4) 19 <u>14 16 17</u> / (14) 44 [/L/W 9] 0
第一▽第一▽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23.1 <u></u>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
	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供货商及
	厂家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
	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
	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
	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
	 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
	 行业标准。
	 (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
	 验收。拟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
	 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
	│ │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
	】 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
	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的要求)。
	☐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 ☐ 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
	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
	(3) 返页处理:
	2.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原厂质保。单项产
	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
	│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
	立表 或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
	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

	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
	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
	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
	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
	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
	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
	以处理。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
	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合同的变更、终止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
	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
	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